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、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特力 A，证券代码：000025；证券简称：特力 B，证券代码：200025）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